

灵台县 2025-01、2025-02 号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灵自然资告字[2025]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以及《甘肃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灵台县人民政府批准，灵台县自然资源局以公开挂牌方式出让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委托甘肃星锤拍卖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与范围	出让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履约保证金(万元)
2025-01号	位于生态未来城(纬一路北侧,经一路西侧,经二路东侧)	15306.21m ² (合约22.96亩)	城镇二类住宅用地(商业建筑地上建筑面积不超过总计容建筑面积的5%)	≤2.6	≤20%	≤54米	≥35%	商业40年 住宅70年	2318.96	700	26
2025-02号	位于生态未来城(纬一路南侧,经一路西侧,经二路东侧,北滨河路北侧)	19329.85m ² (合约28.99亩)							2927.99	800	

注：以上两宗地整体出让，即竞买人需同时对两宗地提交竞买申请并按要求缴纳竞买保证金。

二、规划建设要求

规划指标须符合灵台县城镇规划和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具体以《规划条件通知书》为准（详见出让文件）。

三、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报名参加竞买，竞买人应当单独申请。历年来在土地出让中有欠缴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未按期动工和

竣工或其他违规行为的，在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活动中，不得参加竞买。

四、出让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出让，报名时间截止时，竞买人达到二家（含二家）以上的，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五、竞买申请

1、申请人可于2025年6月13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7月11日17时00分00秒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http://www.plsggzyjy.cn/f>）进行网上报名，并免费下载获取出让文件。网上报名完成后，竞买人须于2025年7月11日17:00时前与我公司联系，并提交申请资料（挂牌文件中规定提交的相关资料）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确认竞买资格。

2、申请人需以转账方式（禁止以现金汇款）将竞买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汇到指定的缴纳账户，竞买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17时00分（指银行交换到账时间），竞买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款人必须与竞买申请人名称一致，竞买人必须在保证金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宗地编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竞买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到账后方有资格参加竞买。

六、挂牌期限及地点

1、挂牌期限:2025年7月4日-2025年7月14日

2、摘牌时间: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10:00时。

3、摘牌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灵台县分中心(灵台县广场街175号县残疾人联合会5楼)。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本次宗地按现状出让，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申请人可自行现场踏勘地块，费用自理。

2、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灵台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宗地编号:2025-01、2025-02号)以出让文件载明的为准。

3、本次出让不接受电话、邮寄、口头竞买。

4、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为有底价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竞得地块使用权的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划条件的要求开发建设。



八、竞买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一) 竞买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 名:灵台县自然资源局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灵台县支行

银行帐号:61012102000003618

行 号:313833310248

(二)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 名:甘肃星锤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广场东口支行

账 号:62050136002900000382

九、联系方式

1、灵台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魏女士

联系电话:0933-5999530

2、甘肃星锤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 娟

联系电话:13893607257



灵台县自然资源局

甘肃星锤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